

关于清理整治“三无船舶”及供“三无船舶” 停靠和垂钓的涉水违法建筑的 通 告

各船舶户主：

为全面加强我县水域管理，消除水上安全隐患，提升城市形象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建设平安美丽桐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县两江流域内的“三无船舶”及供“三无船舶”停靠和垂钓的涉水违法建筑进行清理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水域：我县辖区内的富春江、分水江流域。

二、整治对象：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船舶（以下简称“三无”船舶，包括凡未经依法登记、检验的木船、铁船、玻璃钢船、快艇、小舢板、竹筏、泡沫筏和农业自用船等各类船舶）。

三、整治要求：

（一）整治水域范围内“三无船舶”的所属单位或个人必须在2021年6月20日前自行将船舶拖拽上岸至指定区域，自行拆除“三无船舶”停靠和垂钓的涉水违法建筑；“三无船舶”逾期

未拖拽上岸至指定区域的或逾期未按规定拆除的涉水违建，由县相关部门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。

(二)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林业水利局、县公安局和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开展常态化巡查，确保清理整治“三无船舶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三)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认真开展日常巡查，配合做好执法工作；要划定专门区域用于上岸船舶集中存放、管理。

四、凡在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欢迎群众举报“三无船舶”及供“三无船舶”停靠和垂钓的涉水违法建筑，

举报电话：15088690669（县农业农村局渔政站）

0571-58567131（县林业水利局林业水利服务中心）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